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80252高雄市五福一路67號
承辦單位：文創發展中心
承辦人：黃小姐
電話：5219066分機8951
傳真：07-2288844
電子信箱：hsin62251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文創字第11530867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。(66484778_11530867100A0C_ATTCH1.jpg、
66484778_11530867100A0C_ATTCH2.jpg、66484778_11530867100A0C_ATTCH3.
jpg、66484778_11530867100A0C_ATTCH5.jpg)

主旨：為確保藝文表演票券正常流通，請協助加強宣導藝文表演
活動買賣票券合法性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」第10-1條規定，藝文表演票券常見的黃牛行為包括「加價轉售」及「以不正方式取得票券」兩大類，舉凡加價販售、綁物販售、送特定品牌咖啡如星巴克等態樣，無論有無成交，只要有加價販售行為即違法。
- 二、檢送防制黃牛相關宣導圖卡、海報各1份，請協助加強宣導相關規定，提醒民眾勿違法購買或轉售票券，以免受罰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除外)

副本：電
交 2026/04/17
15:14:48 文
章

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1150417



11570310100